

#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6)

###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Tham Qian女士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高仲廷先生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及四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釐定公司的董事人數下限為三人並即時生效。		
2.	動議即時免除陳思模先生之公司董事職務。		
3.	動議即時免除邱靜女士之公司董事職務。		
4.	動議除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外,即時免除所有於本通告日期公司其他現任董事之職務。		
5.	動議除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外,即時免除所有於本通告日期後直至及包括緊接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所有可能獲委任的公司董事之公司董事職務。		
6.	動議在下文第9項決議案的規限下: (a) 釐定公司的董事人數上限為相等於公司先前設定的董事人數上限的兩倍再加一名,即時生效;或 (b) 倘公司原先概無設定董事人數上限,釐定公司的董事人數上限為相等於公司緊接按照上文第(2)、(3)、(4)及(5)項決議案撤去任何或所有董事以前的在任董事人數的兩倍加一名,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以下人士為公司的董事及委任彼等分別擔任下文所述的職位,即時生效: (a) 凱文·麥克貝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b) Tham Qian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 (c) 高仲廷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李世佳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動議即時委任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可能建議之其他人士(如有)為本公司額外董事。		
9.	動議,不論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載,釐定公司董事人數上限為本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的董事人數,包括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公司董事,藉此撤銷先前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		
10.	動議即時撤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修訂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修訂方式為刪除該細則第二段「(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董事會額外新增成員)」等字。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填上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股數未有填上,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姓名未有填上,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由Tham Qian女士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高仲廷先生出任。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以「✓」表示。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在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以「✓」表示。倘無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本委任表格所列之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或其正式授權人或已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Edrick Yu先生接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